

# 高新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万元）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1	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兴仁街道 兴城街道 张范街道	对全区中高职在校贫困生进行资助	1500元/人/学期	省级	6.45	6.45			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工作组、各街道办事处	张琪	为已脱贫享受政策对象和学生提供学习补助	提高脱贫享受政策对象和监测户收入
2	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兴仁街道 兴城街道 张范街道	对全区中高职在校贫困生进行资助	1500元/人/学期	省级	6.45	6.45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工作组、各街道办事处	张琪	为已脱贫享受政策对象和学生提供学习补助	提高脱贫享受政策对象和监测户收入
3	2023年度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兴仁街道 兴城街道 张范街道	开设公益专岗	省级资金4000元/人/年 市级资金1500元/人/年	中央、 省级、 市级	58	1	43	14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工作组、各街道办事处	张琪	激发已脱贫享受政策对象和监测对象内生动力，提供就近就业岗位，增加已脱贫享受政策对象收入	增加已脱贫享受政策对象和监测户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	兴城街道2023年度公益岗补助（扶贫专岗）项目	兴城街道	扶贫专岗补助	300元/月/人	区级	18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兴仁街道办事处	吴敏	提供就近就业岗位，带动已脱贫户增收	就近就业，带动已脱贫户增收
5	兴城街道2023年度公益岗补助（亲情互助）项目	兴城街道	亲情互助补助	100-300元/月/人	区级	10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兴城街道办事处	吴敏	失能人员得到照料，已脱贫人口有就业岗位，提高家庭收入	按照失能等级轻重程度、轻度、中度、重度程度，分别发放相应岗位补助
6	2023年度兴城街道杏峪村生产生活道路硬化项目	兴城街道	村内道路硬化	无	区级	12				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	兴城街道办事处	张仲国	解决群众农业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方便村民出行和劳作，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增收致富措施
7	2023年度张范街道农特产品展示推广中心项目	张范街道	该项目计划投资350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张范街道复兴路西，乡村振兴培训中心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1800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共三层；建成后，将该中心确权为16个行政村村集体资产，并采取市场化运作实现收益，通过租金收益推动16个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00-500元/人	区级	350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张范街道办事处	王新国	项目运营后，除用于农产品展销外，其余部分采取对外租赁收取租金的方式获得收益，年收取租金约18万元（以实际租赁价格为准），用于老弱病残群体的直接补助和公益性专岗工资支出及村级公益事业等，提高脱贫享受政策对象和监测户收入	增加已脱贫享受政策对象和监测户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结束后根据上级乡村振兴扶持政策适时调整帮扶方式
合计						460.9	1	55.9	14	390				



资金总量应与收到的各级资金总量一致，与公告的资金分配结果一致